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彤程新材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宁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共同对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彤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彤中”）进行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上海彤中将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策橡胶”）10.1647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彤程新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8 年 8 月 7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经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收购增资协议的议案》。上市公司与以每壹元注册资本单价为人民币 1.29207 元的价格向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宝化工”，现已更名为“彤程精细化工（江苏）有限公司”）原始股东孙荣军、卢宗波和徐福中购买股权，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17,086.00 万元的价格。股权转让的同时，上市公司以每壹元注册资本币 1.29207 元的价格单方面对佳宝化工进行增资，上市公司缴付的增资款为人民币 5,839.00 万元。上市公司合计支付 22,925.00 万元，占佳宝化工 90.9% 股权。佳宝化工经营范围为“主要产品：硫化促进剂 M、硫化促进剂 DM、硫化促进剂 CZ、硫化促进剂 NS（以上均为非危化品），中间产品：环己胺、次氯酸钠溶液、叔丁胺，副产品：硫化钠固体、硫化钠溶液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；化工产品（农药、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物品除外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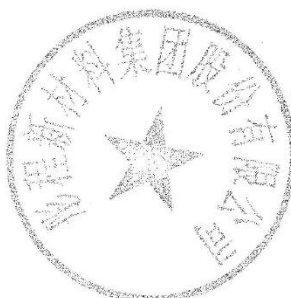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彤程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说明人：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zhangw

2019年6月3日